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0年3月27日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0年8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005年3月5日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第三章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五章 自治县的社会事业

第六章 自治县的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第七章 自治县的民族关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是云南省西南部的边疆县，是傣族、拉祜族、佤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自治县内还居住着汉族、哈尼族、傈僳族、景颇族、彝族、回族、白族等民族。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驻娜允镇。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自治县的遵守和执行,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帮助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把自治县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进步、人民富裕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自治县的实际，自主地制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自主地安排和管理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挥热区资源、沿边口岸、民族历史文化等优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面向国内外市场，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特殊政策，扶持帮助贫困山区尽快脱贫致富。

第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对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和民族政策教育。发扬各民族人民爱祖国、爱民族、勤劳勇敢、团结互助、尊老爱幼的优良传统。增强各民族的自信心和自立、自强精神。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和支持各民族自觉改革妨害民族兴旺和人民致富的陈规陋习，清除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提高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各族人民加强民主、法制和纪律的教育。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坚持依法治县，保护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分子。依法惩处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

第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各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间的合作和经济、文化的交流。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县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要互相尊重，加强团结，共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贡献。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的活动。

自治县内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和台湾同胞在自治县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自治县内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接受自治机关的监督，支持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

第十二条 自治县内的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各民族公民都必须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第二章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傣族、拉祜族、佤族代表所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其他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傣族、拉祜族、佤族公民所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并且应当有傣族、拉祜族、佤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县长由傣族、拉祜族、佤族公民担任。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中，傣族、拉祜族、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所占比例应逐步达到三分之二。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正职或者副职领导成员中，至少配备一名傣族、拉祜族、佤族或者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其他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干部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公正廉洁，接受人民的监督。反对官僚主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努力为各族人民服务。

第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汉语文、傣语、拉祜语、佤语。根据需要同时使用傣文、拉祜文、佤文。

第三章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傣族、拉祜族、佤族公民担任院长或者副院长，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其他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傣族、拉祜族、佤族或者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使用汉语审理和检察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汉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制作法律文书使用汉文。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傣文、拉祜文和佤文。

第四章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特色农业和优势产业。巩固和提升蔗糖、橡胶、茶叶产业，培育和发展林业、畜牧业、旅游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发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建设高产稳产农田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和农业机械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推动农村经营体制创新。提倡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鼓励和扶持各种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从事开发性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并依法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和加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市场建设步伐。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土地资源的管理，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规范搞活土地市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利用荒山、荒地、河滩植树造林或者发展养殖业，实行谁开发、谁受益。

农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可以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流转，但未经县以上审批机关批准，承包土地不得改做非农业用地。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实行林业分类经营，保护和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风景林，大力发展商品用材林和经济林，推进林业的发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投资开发林业。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依法继承、转让。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营造的商品用材林，优先办理采伐手续，可以进入市场交易。

自治县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绿化美化工作，提倡在房前屋后种植果木、培植花草、美化环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严格保护珍贵稀有的动植物。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扶持农村发展畜牧业。实行以私有私养为主、长期不变的方针，重点扶持畜牧养殖专业户，推进畜牧业的发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草山牧场建设，建立健全疫病防治、良种繁育、饲料生产加工、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加强牲畜检疫工作，提高畜产品的商品率。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河流、水库、坝塘的管理，综合利用水利资源，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改善农田水利灌溉和城乡人畜饮水条件。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水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和取水许可制度。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建设和使用各类水利工程。允许对水利设施进行租赁、拍卖，推动水利产业的发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电力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供电网，增加对城乡人民生产、生活的电力供应。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县内投资兴办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发展以蔗糖、橡胶、茶叶、林产品、咖啡、畜制品等为主的加工业。积极扶持发展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旅游商品的生产。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支持和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适应市场竞争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交通运输业和邮电、通讯事业。在国家扶持下加强对山区乡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提高路面等级，搞好民间运输业。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把贫困山区作为扶持的重点，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批治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建设项目、资金投放、物资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大力培养当地生产需要的各种技术人员，使各民族人民能够利用本地自然资源优势，尽快脱贫致富。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逐年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切实加强对扶贫项目及其资金的监督管理，严禁挪用、占用扶贫资金。

第三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重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工程，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县内开发项目、进行建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划定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建立自然生态景区、景点，加强南垒河、南马河的绿色长廊建设和保护。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农民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积极参与集市贸易，发展个体运销户和合作商业。鼓励城区、坝区人员到山区开办各种服务行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享受国家民族贸易政策的优惠照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城乡市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和边境贸易。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边境贸易的管理和服务，设立边贸货场、边民互市交易市场，促进边境贸易的发展。

自治县的边境小额贸易，享受国家和省的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和改善对边境及口岸的管理，对出入境的商贸、旅游人员和车辆，简化办理手续。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制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措施，保护其合法权益。在信贷资金、项目开发、人才培训、技术管理、市场信息等方面给予扶持帮助，并做好服务工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科技人员以各种形式领办、兴办企业，从事开发性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外商到自治县开办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在自治县内投资兴办的外资企业，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和自治机关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建立招商引资奖励制度，设立招商引资奖励资金，对招商引资有贡献的各类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旅游业,制定旅游业发展规划，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开发民族文化、自然景观和边境口岸等旅游资源，鼓励开发旅游特色商品和兴办旅游企业。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以县城和建制镇为基础的具有民族特色的小城镇规划与建设。制定小城镇建设用地优惠政策，多渠道增加资金的投入，逐步改善城乡人民的居住条件。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放宽小城镇落户条件，鼓励支持农民到城镇创业和就业。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基础设施项目储备，根据自治县的财力、物力和其他条件，自主地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上级国家机关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资源开发项目，自治县配套资金有困难时，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报请上级国家机关给予减少或者免除。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国家的一级地方财政。依照国家财政体制，自主地安排使用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自主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节余资金。

自治县在国家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在自治县财力不能保证工资和国家机关正常运转时，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报请上级国家机关增加对自治县的转移支付。

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款，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和挪用，也不得抵减正常的经费。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自治县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部分变更，须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每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必须通过审计，并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项目或者产品，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并按照国家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自治县的社会事业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和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实行普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相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办学或者捐资助学，促进教育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自治县的教育规划和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及招生办法。

自治县的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行民族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坚持教书育人、尊师重教、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提倡勤工俭学，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发展普通高中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积极发展学前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努力扫除青壮年文盲。有民族文字的民族，可以用本民族文字扫盲。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特殊政策措施，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积极发展寄宿制、半寄宿制中小学，重点办好县民族中学和民族小学。

自治县内以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小学，有民族文字的实行双语教学，没有民族文字的用当地民族语言辅助教学，同时推广普通话。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办好教师进修学校，重视培养本地少数民族教师。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提倡教师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建立一支质量合格、忠于教育事业的教师队伍。对政治思想品德好、教育教学效果好和双语教学有显著成绩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在贫困山区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给予优惠待遇，重视改善山区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教育经费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在校学生按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及其公用部分逐步增长。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和实行一定的免费医疗。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设立少数民族贫困学生教育基金，资助优秀的少数民族贫困生完成学业。自治县的教育经费，当地财政困难时，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报请上级财政给予补助。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自治县经济建设的需要，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普及农业科学技术，完善农村科技网，扶持农村科技示范户，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加强对种植粮食、甘蔗、橡胶、茶叶、咖啡和发展林业、畜牧业等先进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应当组织科学技术部门对贫困山区的各族人民提供生产生活需要的适用技术服务，做好科技扶贫工作。鼓励科技人员对经济建设项目进行生产经营承包和技术承包。自治县对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推广方面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科学技术培训，办好县乡科技服务中心。积极开办各种形式的科学技术培训班，对基层干部、专业户、回乡知识青年和复员退伍军人进行适用技术培训，为发展商品生产培养人才。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发展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广播、电影、电视、档案和图书事业，加强文化馆、站、室的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种文化艺术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积极开展各民族喜爱的体育活动，加强竞技体育工作，增强人民体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边境地区和贫困乡镇的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为贫困山区服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掘、搜集、整理和研究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编纂地方史志。

第五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逐步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对地方病、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研究和防治，重视妇幼、老年保健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培养当地少数民族医务人员，加强乡、镇医疗卫生队伍建设，鼓励医务人员到山区工作。对长期在边远山区工作和成绩显著的医务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允许经过考核合格的个人行医。严禁贩卖伪劣药品，禁止利用封建迷信和其他手段诈骗钱财，危害人民身心健康。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边境一线和贫困地区的群众，根据情况分别实行减费或者免费医疗。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发掘、整理和运用民族民间医药遗产，保护和发展药材资源。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监督工作。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出生率，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

第六章 自治县的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培养各民族干部，优先培养当地少数民族干部，特别要重视培养妇女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下达的招录人员名额中，可以确定各民族的招收比例。对录用的当地少数民族人员，任职资格可适当放宽。

自治县内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时，应当主要在自治县内招收，并且优先招收当地的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补充编制内的自然减员缺额。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干部、职工的培养工作，办好民族干部学校和各种培训班，并且有计划地选送干部职工到内地学习和进修。

自治县设立少数民族干部和科技人才培训专项资金。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发挥外来干部、职工的作用，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为自治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自治县对在贫困山区工作的干部、职工实行优待。

第七章 自治县的民族关系

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内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各民族干部群众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谅互让，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共同建设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自治县内各民族的特殊问题时，应当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五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各民族干部和群众相互学习语言文字。对于能够熟练掌握当地通用的两种文字或者三种语言的干部、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县的教育、民族工作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举办傣语、拉祜语、佤语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培训班。

第五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自治县内散居少数民族享有的权益，培养任用他们的干部，积极帮助他们发展经济、文化事业，促进各民族共同进步和繁荣。

第六十条 自治县内的傣族、拉祜族、佤族等民族，有使用自己的姓氏和称谓的自由，禁止任何对民族的歧视和使用带有侮辱性的语言和称谓。

各民族有互相通婚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六十一条 每年公历6月16日为自治县的成立纪念日，放假1天。

自治县内各民族的传统节日都应当受到尊重。泼水节、葫芦节、新米节各放假3天。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条例的修改，应当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